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4（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蔬菜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龙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26.33万元，资产总额为1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项4（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水果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瑞龙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26.33万元，资产总额为1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标项4（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蛋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五家渠奇台农场夹河子特色养禽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标项4（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禽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优腾畜牧养殖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标项4（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海鲜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昌吉市森淼渔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624.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标项4（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豆干、切面类（白干、大方干、牛皮干、香干、豆腐、卤水豆腐、内脂豆腐、油豆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豆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80.26万元，资产总额为276.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干页豆腐),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鼎丽尔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457.3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8.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日本豆腐),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耕雨桐翰豆腐坊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4人, 营业收入为152万元, 资产总额为4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9.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黑豆腐、豆腐皮),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豆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880.26万元, 资产总额为276.3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粉皮、干面筋、水面筋、面筋-凉皮面筋、擀面皮、高旦面、黄面、凉粉、凉皮、牛筋面),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御食坊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人, 营业收入为336万元, 资产总额为5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1.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米粉、米线),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骑龙人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437.51万元, 资产总额为51.3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2.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河粉),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御食坊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人, 营业收入为336万元, 资产总额为5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魔芋),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豆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人, 营业收入为880.26万元, 资产总额为276.3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年糕),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骑龙人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437.51万元, 资产总额为51.3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手擀粉),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新疆鼎丽尔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457.33万元, 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素鸡)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新疆豆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880.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6.3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7.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沾水米粉),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新疆骑龙人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437.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1.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8.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豆干、切面类 (重庆小面面条、切面),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新疆玉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325.6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9.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鸡边腿、鸡脯肉、鸡小腿、鸡爪、鸡胗、鸡排腿、鸡翅根、鸡翅中、鸡全翅、鸡排翅),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晨星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276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7.6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0.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鸭边腿、去皮鸭脯、半片鸭、鸭排腿、鸭胗、鸭脯肉、油条、麻团),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重庆冠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29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1.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土鸡、小公鸡),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晨星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2765.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7.6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2.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粽子),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重庆冠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29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3.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八爪鱼), 属于 (批发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海中海兴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184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0.3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4.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大青虾),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湛江市霞山区双强水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5.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带鱼),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东兴凯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3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6.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鸽子(大号)),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爱勒苏亚尔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53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4.2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7.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特级龙虾尾),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湛江市霞山区双强水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8.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青豆),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乌鲁木齐县青湖嘉禾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0.5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9.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虾尾(中号)),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湛江市霞山区双强水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0.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虾仁),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湛江市连顺水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7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2.3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1.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虾尾(大号)),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湛江市霞山区双强水产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2.6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2.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小黄鱼),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建升泰水产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4.8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3.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饺子)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重庆冠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2人, 营业收入为 2960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7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4.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鱼丸)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官胡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人, 营业收入为 769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35.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罗非鱼)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福建升泰水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人, 营业收入为 1876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4.87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6.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冻羊拐 (大))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强盛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人, 营业收入为 142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0.84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7.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俄罗斯鱼头)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河北雄安速正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人, 营业收入为 1535.47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6.44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8.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玉米)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县青湖嘉禾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人, 营业收入为 6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0.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39.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哈尔滨红肠 (牛肉))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哈尔滨食达康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人, 营业收入为 890.7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0.4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40.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香辣鸡翅根)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山市晨星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8人, 营业收入为 2765.3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7.6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1.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 (去皮鹌鹑蛋) ,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居仙客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人, 营业收入为 421.14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8.3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42.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三黄鸡),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中山市晨星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8人, 营业收入为 2765.3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7.6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3.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恰玛菇、黄萝卜、精品毛芹、去皮蒜、黄芽菜、洋葱),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县青湖嘉禾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人, 营业收入为 650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0.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44.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蟹棒),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官胡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人, 营业收入为 769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5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45.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去头鲢鱼),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昌吉市森淼渔业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8人, 营业收入为 624.97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58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46.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宁波汤圆),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宁波三雪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5人, 营业收入为 674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0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47. 标项 4 (蔬菜、水果、蛋禽海鲜、冻货类): 冻货类(黑毛肚、鱿鱼卷), 属于(批发业)行业; 制造商为呼图壁县鑫顺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人, 营业收入为 330.60万元, 资产总额为 47.8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邦邦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说明：我单位不属于监狱、戒毒企业。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